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 11 號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38,796,616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22,365,800 股後，有效發行股份總數為 2,116,430,816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1,637,076,97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316,017,159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占本公司有效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十七點三五(77.35%)。

主 席：邱純枝 董事長

列席人員：[現場]劉維琪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黃立聰 董事

[視訊]林麗珍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陳翔中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黃協興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黃呈琮 董事、周守訓 董事、程本清 董事

專業顧問：陳世寬律師、林麗琦律師、吳郁隆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

記 錄：簡宏杰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主席致詞略為歡迎各位股東先生、女士蒞臨股東會，今年(111 年)雖然歷經全球供應鏈中斷、通膨嚴重及烏俄戰爭與中國大陸封城等因素對營運上的挑戰，但東元的營收獲利依然創下五年新高，營收達到 520 億，全年營收成長 14.7%，公司稅後淨利年成長 42.8%。接下來，展望公司主要市場美國、中國以及台灣各項既有機電業務與發展智慧儲

能商機，東元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落實公司治理規範，實踐「節能、減排、智能、自動」的公司願景，為員工打造永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為客戶提供更具有附加價值的服務，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請詳見附錄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詳見附錄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5,356,694仟元，提撥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303,727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85,273仟元，所發放酬勞均以現金方式辦理。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請詳見附錄三

(五)股份交換案發行新股情形報告

股份交換案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請詳見附錄四，發行新股情形如下

核 准 函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7122 號
換 股 相 對 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增 資 股 份	東元電機(1504)普通股：171,103,730股
受 讓 股 份	華新麗華(1605)普通股：205,332,690股
股 份 交 換 基 準 日	110年1月6日
新 股 上 市 日 期	110年2月1日
增 資 目 的	藉以提升雙方競爭力，為共同布局下一

	代智慧電網、智能製造及新能源產業應用進行策略合作。
主辦證券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洽悉】

【會議概要】：

1. 股東戶號00130645兩次發言略為請補充說明俄烏戰爭對公司影響。

經主席說明及指定專人回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15頁及第17~35頁（詳見附錄一~二）。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622,488,700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14,588,275 權）票決後，贊成 1,562,108,5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9,145,179 權），反對 453,6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3,637 權），棄權/未投票 59,926,5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418,34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九十六點二七（96.2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頁（詳見附錄三）。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622,488,700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14,588,275 權）票決後，贊成 1,560,918,0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7,954,710 權），反對 5,172,1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72,165 權），棄權/未投票 56,398,4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890,28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九十六點二（96.2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使公司股東會之召開方式更具彈性，擬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增訂「公司章程」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召開股東會。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9頁及第46～59頁（詳見附錄五）。

三、謹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622,488,700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14,588,275 權）票決後，贊成 1,558,502,6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5,539,238 權），反對 538,1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8,146 權），棄權/未投票 63,447,9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939,77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九十六點零五（96.05%），本案照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0~44頁及第63~80頁（詳見附錄六）。

四、謹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22,488,700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14,588,275權）票決後，贊成1,455,333,7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52,370,359權），反對103,710,96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3,710,968權），棄權/未投票63,443,9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935,832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八十九點六九（89.69%），本案照提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上午九點四十八分。

主席：邱純枝



記錄：簡宏杰



附錄

附錄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錄二：一一〇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附錄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錄四：股份交換案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10年，全球仍受新冠肺炎及其變種Omicron病毒肆虐，各國採嚴格防治疫情手段影響實質經濟活動，導致通膨嚴重、供應鏈中斷。國際間重要港口塞港及運費飆漲，銅、鐵等大宗材料價格大幅上揚，IC晶片全球缺貨，壓縮整體行業利益。台灣雖在110年5月起受疫情影響，惟國內產能持續提升，出口暢旺，國內公私部門重大建設亦持續進行，110年經濟表現在全球名列前茅，全年經濟成長率達6.28%。

一、110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本公司經營方向聚焦於機電、能源、空調三大領域，全力爭取以下商機：1、「智慧製造」方面，持續發揮先進動力控制及機電整合兩大核心能力，推展AMR的應用商機，並全力開發EV動力系統，取單金額分別成長15%及250%；2、「智慧能源」領域中，聚焦再生能源相關工程建置，已經取得超過47億訂單，更爭取到更多不同業者的IDC機房工程業務；3、為發展更多「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運用數位工具，強化營運效率提升績效，也積極加強空調產品能源效率與聯網功能，提供使用者能源管理的價值。

(一) 110年度策略性發展計畫推行成果

1. 110年綠能工程成果豐碩，取得包含海龍陸域降壓站的統包工程，離岸風電的陸上變電站市佔率達35%，太陽能工程建置，已完成自建太陽能7.1MW，總取單規模已達11.4MW，而在儲能方面，除已完成PCS國產化生產目標，積極參與台電儲能示範案工程競標外，在民間自建儲能方面，也順利取單達6MW，並有多家業者爭相合作。

電動車動力系統，除了在台灣及無錫兩地已完成車電馬達生產專用產線並投入量產，同時完成250kW級車用動力系統開發測試，參與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商用車市場亦有多家車廠已採用東元動力系統完成樣車開發及性能測試，預期2022年將有可觀取單金額。

本公司並持續推動數位化提升營運管理效率，包含營收、毛利率、交期、品質等，並串聯改善方案追蹤系統。除CRM外，也建制TOS (TECO Order System) 系統，與關係企業同步取得全球商機。

智慧製造方面，斥資建置小馬達先進智慧化轉子組立自動線和無人化馬達裝配線，逐步實現馬達全製程智能工廠的藍圖。產品面，同步強化應用於智動化製造的零部件和解決方案，包括「協作型機器人關節模組」、「聯網型直流伺服驅動器」、「智能跟隨車」、「多元智慧物流多車系統」等。

2. 研發成果及前瞻產品發展

110年度研發成果豐碩，共獲得14項第30屆台灣精品獎，其中，「智慧噴霧防疫機器人」並獲得入圍角逐最高榮譽銀質獎。另外，110年也取得29件專利。針對節能、減排、智動及自動等方面，110年已開發完成之前瞻產品，包含：應用於電動巴士的「高功率高壓電動車用動力系統」，以及工業用「智能監控超高功率密度強制送風型低壓馬達」、「IE3優級效率耐壓防爆馬達」、「空調系統專用變速節能永磁馬達」、「智慧監測低噪音循環水泵馬達」等。

(二) 110年度財務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

1. 11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1-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52,557,027	45,823,430	14.7%
營業利益	5,069,358	3,534,057	43.4%
本期淨利	5,502,191	3,811,648	44.3%
本期綜合淨利	26,976,650	7,603,587	254.8%

營業收入方面，年成長14.7%。機電產品方面成長14%，主因大陸及歐洲地區受疫情影響的程度相對較低，需求回溫，加上大陸地區有能效轉換之商機，各關係企業營收大幅成長。家電空調產品方面成長13%，除取得『中小學班班有冷氣』之營收挹注外，台灣宅配通在物流業務也有增長。工程收入及設備產品之營收也有16%之增長。另外，因持有之金融商品股價上漲，子公司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產生之營收也明顯增加。

營業利益方面，年增長43.4%，主要來自毛利額提高及營業費用率下降。110年整體毛利率與109年同期相當，但毛利額因營收成長而成長，使營業利益提升。營業費用方面，因疫情期間撙節開支，使得營業費用率下降。

本期淨利方面，年增長44.3%，主要是來自營業外收入之股利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增加，以及美國子公司收到之政府疫情補助等。

本期綜合淨利方面，年增長254.8%，主要是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1-2 本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2,940,571	19,819,029	15.8%
營業利益	1,376,984	1,075,033	28.1%
本期淨利	5,013,134	3,511,358	42.8%

營業收入方面，年成長15.8%。機電產品方面，馬達及變頻器需求逐漸回溫，價量均有相當成長致使營收成長接近2成。家電空調產品受益於Work from Home的商機，及『中小學班班有冷氣』之大單商機，取得國內品牌最大單共4.2萬台冷氣訂單，110年提升10億營收。工程收入方面亦有14%之成長。

營業利益方面，年成長28.1%。雖然受到原材料上漲影響整機成本及運費飛漲，影響毛利額及毛利率，但透過調漲價格及生產自動化及智能化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上漲對毛利率的影響，加上在疫情期間營業費用控管有顯著成效，使得營業利益成長28.1%。

本期淨利大增，營業外收入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較109年同期大幅增加，尤其大陸及歐洲地區各關係企業營收及獲利大幅提升，以及子公司認列金融商品處分利益及評價利益亦大增，使本期淨利成長42.8%。

(三) 財務策略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工業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因屬成熟型產業，財務策略長期以來均以穩健操作為原則。每年並綜合考量營業計劃、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和股東收益率，以精算規劃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的財務結構。

表1.

年度	淨利 (NT-億)	淨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流動比率 %	負債比率 %
108	35.18	126.69	216.55	37.73
109	38.11	134.73	233.41	36.01
110	55.02	126.64	213.81	29.98

由於東元擁有來自營業活動穩定之現金流量，並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營運策略，101年起中華信評給予本公司「twA」（穩定）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得以用較低利率的融資工具，大幅降低融資成本。104年起，中華信評更進一步調升本公司信用評等至「twA+」（穩定）並維持至今，不僅彰顯本公司之商業信用地位，亦增加本公司籌資與議價能力及彈性。

二、111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11年全球經濟前景，仍受Omicron病毒與通膨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國內經濟成長率為4.42%，成長動能可望持續優於多數經濟體。

111年主要營運策略及成長計畫說明如下：

(一) 既有事業成長計畫

機電系統暨自動化事業方面，今年受益於油價攀升，北美市場需求強勁成長，更且在「碳中和」的強大壓力下，美國頁岩油生產、輸送設備電氣化和廢熱回收將有利變頻器和節能方案的成長。此外，本公司對於電子、石化、鋼鐵、紙業等高耗能製程提供包括高效能馬達驅控系統、廢熱回收發電、設備免巡檢等碳中和解決方案，擴大直營。

智慧能源事業群方面，5G/大數據/雲端服務之普及

，加上東元優異的技術，預期IDC工程業務在國內外市場成長強勁，相關工程2021年取單逾30億，2022年目標營收成長3成。至於，再生能源創能、儲能業務，受惠於台灣再生能源政策，預期2025年再生能源佔發電比達20%，東元取單、營收成長可期。

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方面，持續聚焦提供全域式智慧空調及能源管理，貢獻ESG碳中和的新生活，此外，創新商機，包括結合集團資源及IoT技術，推出宅配智能冷藏櫃解決冷藏冷凍最後一哩需求；以租代買的新營運模式加速推動空調節能解決方案等…。

(二) 策略性發展計畫

承襲東元既定之「節能、減排、智能、自動」經營願景，既有業務之外，公司策略性發展將持續側重電動車動力系統、再生能源商機、並提升數位化/智能生產提升經營力！

其中，EV動力系統，將持續擴大OEM代工商機，目標成長六成以上；而電動巴士國產化，10年900億的補助政策下，東元可望爭取國產電動巴士動力系統八成以上市佔率；今年度印度EV馬達生產線完工，有利就近取單製造。

因應再生能源造成電網穩定性問題，預估全球儲能市場以CAGR45%成長至2025年約70GWh，台灣市場2025年後每年將有1GW儲能需求，東元已以自有PCS技術，整合能源管理系統與電力工程經驗，積極爭取台電儲能示範案，為即將爆發的光儲合一的商機作好最佳佈局。

數位化轉型，東元已經進入「數位優化」階段，BI系統、舉措績效管理平台、AI-base 製程/品檢系統、AI接

單預測系統、智能供應鏈管理平台等將逐一規劃導入，智能製造產線亦同步擴大，俾使東元全球供應鏈更加堅韌。

(三) 永續發展

本公司連續二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 及標準普爾(S&P Global)永續年鑑(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更連續八年榮獲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首次獲得氣候領袖獎；並蟬連七年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永續經營、公司治理績效顯著，且獲得國內外公正評選機構的肯定！

2021年度東元提前完成第一階段「十年減排20%」的使命，包括代表性產品的碳足跡盤查、中壢廠區屋頂太陽能發電廠建置、取得自發自用綠電憑證發行資格。今年，本公司再宣示2030年「十年減排50%」目標，執行範圍擴大至海外廠區，進一步朝碳中和之路邁進。而，誠如前述策略發展計畫，本公司更將積極創造掌握各項節能商機，以永續產品創造永續發展的基石。

總言之，本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落實公司治理規範，為員工打造永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為客戶提供更具有附加價值的服務，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維琪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1) 財審報字第 21002338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電系統部門外銷收入認列之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機電系統部門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由於機電系統部門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帳列「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淨額認列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淨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機電系統部門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機電系統

部門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875,845 仟元及 3,602,033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56,818 仟元及 22,376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 及 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官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211,793	-	\$ 716,31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295,829	2	1,197,5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4,765	-	130,74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80,157	-	260,7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64,544	2	2,086,0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60,149	2	1,346,96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827	-	90,3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六)及七	610,925	1	706,840	1		
130X	存貨	六(五)	3,388,294	3	2,752,379	3		
1410	預付款項		40,909	-	77,2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986,639	1	1,103,1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77,831	11	10,468,388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322,450	2	2,167,106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759,402	11	6,258,75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7,181,869	70	56,247,996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3,056,759	3	3,093,09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38,021	-	117,72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103,867	2	2,129,28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91,001	1	820,0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十) 及八	471,213	-	293,9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824,582	89	71,127,927	87		
1XXX	資產總計		\$ 110,102,413	100	\$ 81,596,315	100		

(續 次 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45,807	-	\$ 1,207,66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962,458	1	1,051,725	1		
2150 應付票據		56,062	-	5,22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6,417	-	115,207	-		
2170 應付帳款		3,885,993	4	3,518,10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45,845	1	929,0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868,515	3	2,601,86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1,304	-	160,5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66,443	-	253,8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5,205	-	98,5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1,532	-	87,3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00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580	-	109,8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50,161</u>	<u>10</u>	<u>10,139,13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5,000,000	5	6,0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00,000	2	1,180,000	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86,808	1	1,022,0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238	-	5,3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350,443	1	1,421,48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38,489</u>	<u>9</u>	<u>9,628,88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0,888,650</u>	<u>19</u>	<u>19,768,020</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1,387,966	20	19,676,929	2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9,529,520	8	7,386,901	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74,048	7	7,024,63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3	3,640,7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12,565	18	17,271,503	21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8,080,595	25	7,339,258	9		
3500 庫藏股票	六(六)(十六) (511,710)	-	(511,710) (1)			
3XXX 權益總計		<u>89,213,763</u>	<u>81</u>	<u>61,828,295</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102,413</u>	<u>100</u>	<u>\$ 81,596,31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金額	%	109 年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2,940,571	100	\$ 19,819,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五)及七	(18,666,184)	(81)	(15,808,505)	(8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74,387	19	4,010,524	2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375,720)	(2)	(450,133)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0,133	2	500,745	3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五) 及七	4,348,800	19	4,061,136	21
6100 推銷費用		(1,869,845)	(8)	(1,890,669)	(9)
6200 管理費用		(541,455)	(2)	(530,1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739)	(3)	(555,88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223	-	(9,3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71,816)	(13)	(2,986,103)	(15)
6900 營業利益		1,376,984	6	1,075,03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840	-	11,5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九)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二)及七	919,906	4	929,03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39,191)	(1)	(124,450)	(1)
	六(八)(二十四) 及七	(70,028)	-	(95,8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66,183	14	1,862,85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9,710	17	2,583,162	13
7900 稅前淨利		5,356,694	23	3,658,19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43,560)	(1)	(146,837)	(1)
8200 本期淨利		\$ 5,013,134	22	\$ 3,511,358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206)	-	(\$ 6,2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04,003	6	(1,200,833)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709,937	90	5,299,291	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993,734	96	4,092,223	2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六(十九)				
換差額		(1,159,046)	(5)	(406,87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六)	133,697	-	65,9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025,349)	(5)	(340,95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968,385	91	\$ 3,751,272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81,519	113	\$ 7,262,630	3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8		\$ 1.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8		\$ 1.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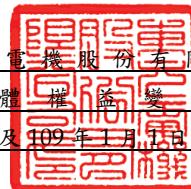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9 年度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76,929	\$ 7,389,577	\$ 6,702,463	\$ 3,640,779	\$ 16,047,563	(\$ 2,676,725)	\$ 6,247,481	(\$ 321,563)	\$ 56,706,504
本期淨利		-	-	-	-	3,511,358	-	-	-	3,511,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7,920)	(340,951)	4,110,143	-	3,751,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93,438	(340,951)	4,110,143	-	7,262,63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172	-	(322,17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48,016)	-	-	-	(1,948,016)
子公司買回母公司股份視為庫藏股		-	-	-	-	-	-	-	(190,147)	(190,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676)	-	-	-	-	-	-	(2,6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	690	-	(690)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676,929	\$ 7,386,901	\$ 7,024,635	\$ 3,640,779	\$ 17,271,503	(\$ 3,017,676)	\$ 10,356,934	(\$ 511,710)	\$ 61,828,295
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76,929	\$ 7,386,901	\$ 7,024,635	\$ 3,640,779	\$ 17,271,503	(\$ 3,017,676)	\$ 10,356,934	(\$ 511,710)	\$ 61,828,295
本期淨利		-	-	-	-	5,013,134	-	-	-	5,013,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33,085)	(1,025,349)	22,026,819	-	20,968,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0,049	(1,025,349)	22,026,819	-	25,981,5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9,413	-	(349,413)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459,616)	-	-	-	(2,459,616)
股份交換發行普通股	六(十六)	1,711,037	2,097,884	-	-	-	-	-	-	3,808,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4,735	-	-	-	-	-	-	44,7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	284,557	-	(284,557)	-	-
減少關聯企業之權益影響數		-	-	-	-	(14,515)	9,909	14,515	-	9,90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87,966	\$ 9,529,520	\$ 7,374,048	\$ 3,640,779	\$ 19,712,565	(\$ 4,033,116)	\$ 32,113,711	(\$ 511,710)	\$ 89,213,7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356,694	\$ 3,658,1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340,478)	(409,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二)(二十三)	852	(907)
(利益)		(7,223)	9,38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840)	(11,5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8,091	91,1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99,979)	(316,01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3,481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74,413)	(50,612)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本期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3,366,183)	(1,862,858)
利益		418,529	576,233
折舊、攤銷費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九)		
損失淨額	(二十三)(二十五)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098,324)	(140,304)
應收票據		(104,151)	168,15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9,375)	88,511
應收帳款		(379,925)	(705,2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109)	(89,655)
其他應收款		(13,447)	1,8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4	348,177
存貨		(635,915)	(239,577)
預付款項		36,300	252,002
其他流動資產		116,558	(919,5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134	208,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52)	907
合約負債-流動		(89,267)	620,369
應付票據		50,839	(6,862)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790)	(17,350)
應付帳款		367,884	900,9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6,757	(69,037)
其他應付款		240,273	18,3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705	21,236
負債準備-流動		6,617	(4,418)
其他流動負債		44,722	21,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995)	(154,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754	1,988,016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一)	2,840	11,599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1,939,580	751,465
支付之利息		(68,275)	(99,9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203,525)	(116,7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0,374	2,534,423

(續 次 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七	\$ 98,722	\$ 56,8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304)	(47,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14	2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八)	(237,017)	(139,954)
遞延費用增加		(11,869)	(23,3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10	55,827
資金回台專法專戶存款增加	六(十)	(191,813)	(169,411)
收取之股利		499,979	316,018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5,8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45	(81,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64)	(33,0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61,853)	1,152,4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七	-	(499,800)
舉借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5,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3,0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20,000	(3,119,9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459,616)	(1,948,016)
支付租賃負債		(84,461)	(74,5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5,930)	(2,489,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4,520)	11,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313	704,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793	\$ 716,3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1) 財審報字第 21002334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電系統部門外銷收入認列之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另有關機電系統部門之營業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說明。東元集團於營運部門資訊中單獨揭露機電系統、智慧能源及智慧生活之部門別資訊，其中，機電系統部門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民國 110 年度源於該營運部門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864,667 仟元，占東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1%；由於機電系統部門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因此，本會計師將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淨額認列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機電系統部門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機電系統部門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97,098 仟元及 2,342,121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940,496 仟元及 2,844,491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77,144 仟元及 2,290,263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2,837 仟元及 72,70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未達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511 仟元及 (21,039)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均未達 1%。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吳郁隆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7,274,143	13	\$ 20,397,26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312,233	2	114,18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流動		1,064,454	1	1,280,08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319,092	2	1,452,20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996,956	1	1,172,63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201	-	12,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926,625	7	8,867,39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4,873	-	235,9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0,113	-	282,1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8,561	-	72,460	-
130X 存貨	六(六)	12,252,098	9	9,627,248	9
1410 預付款項		515,811	-	370,4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854,511	1	1,908,01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333,671</u>	<u>36</u>	<u>45,792,352</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4,538,374	4	3,460,272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及八				
資產—非流動		45,160,394	33	18,567,933	1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非流動		392,232	-	481,5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478,685	3	3,912,64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5,196,458	11	15,912,78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6,776,467	5	6,752,23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828,899	2	2,850,96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439,567	3	5,269,715	5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417,175	1	1,365,3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十二)及八				
		3,050,528	2	1,313,3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278,779</u>	<u>64</u>	<u>59,886,719</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6,612,450</u>	<u>100</u>	<u>\$ 105,679,071</u>	<u>1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2,042,697	2	\$ 2,816,83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490,821	1	1,493,931	1
2150 應付票據		1,021,039	1	340,67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154	-	55,048	-
2170 應付帳款		9,268,228	7	7,509,86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999	-	113,0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5,544,765	4	4,902,9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646,719	-	490,1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20,207	-	406,8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3,953	-	462,87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十八)				
	及八	1,491,683	1	302,3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8,746	1	724,39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074,011</u>	<u>17</u>	<u>19,618,968</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5,000,000	4	6,000,00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3,603,574	2	3,309,4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5,391	-	132,414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350,403	2	2,539,96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58,141	3	4,423,897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九)	2,248,999	2	2,029,1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76,508</u>	<u>13</u>	<u>18,434,871</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40,950,519</u>	<u>30</u>	<u>38,053,839</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21,387,966	16	19,676,929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9,529,520	7	7,386,901	9
335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19,712,565	14	17,271,503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74,048	5	7,024,63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3	3,640,779	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28,080,595	20	7,339,258	7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511,710)	-	(511,7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213,763	65	61,828,295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四)	6,448,168	5	5,796,937	5
3XXX 權益總計		<u>95,661,931</u>	<u>70</u>	<u>67,625,232</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6,612,450</u>	<u>100</u>	<u>\$ 105,679,0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九)(十)				
	(二十四)及七	\$ 52,557,027	100	\$ 45,823,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				
	(十九)(二十九)				
	及七	(39,812,612)	(76)	(35,066,082)	(76)
5900 營業毛利		12,744,415	24	10,757,348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54)	-	(9,51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518	-	8,26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745,579</u>	<u>24</u>	<u>10,756,093</u>	<u>24</u>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九)(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028,985)	(8)	(3,895,315)	(9)
6200 管理費用		(2,529,546)	(5)	(2,258,3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2,911)	(2)	(1,027,17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779)	-	(41,1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76,221)	(15)	(7,222,036)	(16)
6900 營業利益		<u>5,069,358</u>	<u>9</u>	<u>3,534,05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五)	127,351	-	194,9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二十六)及七	1,421,682	3	1,057,0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十三)(十五)				
	(二十七)	(458,742)	(1)	(130,1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八)	(203,602)	-	(241,4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六(七)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95,831</u>	<u>-</u>	<u>(14,61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2,520</u>	<u>2</u>	<u>865,69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151,878	11	4,399,74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649,687)	(1)	(588,100)	(1)
8200 本期淨利		<u>\$ 5,502,191</u>	<u>10</u>	<u>\$ 3,811,648</u>	<u>9</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27,172)		-(\$ 12,9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2,629,456	43	4,160,554	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76)	-	(4,0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84,107)	-	2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511,301</u>	<u>43</u>	<u>4,143,772</u>	<u>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1,159,131)	(2)	(422,3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u>122,289</u>	<u>-</u>	<u>70,48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036,842)</u>	<u>(2)</u>	<u>(351,83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1,474,459</u>	<u>41</u>	<u>\$ 3,791,939</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976,650</u>	<u>51</u>	<u>\$ 7,603,587</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13,134	9	\$ 3,511,35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489,057</u>	<u>1</u>	<u>300,290</u>	<u>1</u>	
		<u>\$ 5,502,191</u>	<u>10</u>	<u>\$ 3,811,648</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981,519	49	\$ 7,262,63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995,131</u>	<u>2</u>	<u>340,957</u>	<u>1</u>	
		<u>\$ 26,976,650</u>	<u>51</u>	<u>\$ 7,603,587</u>	<u>17</u>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8		\$ 1.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8		\$ 1.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財務報表換算	資產未實現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民國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76,929	\$ 7,389,577	\$ 6,702,463	\$ 3,640,779	\$ 16,047,563	(\$ 2,676,725)	\$ 6,247,481	(\$ 321,563)	\$ 56,706,504	\$ 4,998,286	\$ 61,704,790								
本期淨利		-	-	-	-	3,511,358	-	-	-	3,511,358	-	300,290	3,811,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17,920)	(340,951)	4,110,143	—	—	3,751,272	40,667	3,791,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93,438	(340,951)	4,110,143	—	—	7,262,630	340,957	7,603,58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二)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172	—	(322,172)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48,016)	—	—	—	—	(1,948,016)	—	—	(1,948,016)						
子公司買回母公司股份視為庫藏股	六(二十)	—	—	—	—	—	—	—	—	(190,147)	(190,147)	—	(190,147)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26,468)	—	—	—	—	—	—	—	(26,468)	26,468	26,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	—	—	—	—	—	—	—	—	—	—	—							
權益淨值之變動數		—	23,792	—	—	—	—	—	—	—	—	23,792	—	23,792						
其他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68,774)	(268,774)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六(三十四)	—	—	—	—	—	—	—	—	—	—	700,000	7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	—	—	—	—	—	—	—	—	—	—	—							
衡量之權益工具	(二十三)	—	—	—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676,929	\$ 7,386,901	\$ 7,024,635	\$ 3,640,779	\$ 17,271,503	690	(\$ 3,017,676)	\$ 10,356,934	(\$ 511,710)	\$ 61,828,295	\$ 5,796,937	\$ 67,625,232							
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76,929	\$ 7,386,902	\$ 7,024,635	\$ 3,640,779	\$ 17,271,503	(\$ 3,017,676)	\$ 10,356,934	(\$ 511,710)	\$ 61,828,296	\$ 5,796,937	\$ 67,625,233								
本期淨利		—	—	—	—	5,013,134	—	—	—	5,013,134	—	489,057	5,502,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33,085)	(1,025,349)	22,026,819	—	—	20,968,385	506,074	21,474,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0,049	(1,025,349)	22,026,819	—	—	25,981,519	995,131	26,976,65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二)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9,413	—	(349,413)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459,616)	—	—	—	(2,459,616)	—	—	(2,459,616)							
股份交換發行普通股	六(二十)	1,711,037	2,097,884	—	—	—	—	—	—	—	3,808,921	—	3,808,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	—	—	—	—	—	—	—	—	—	—	—							
權益淨值之變動數		—	36,127	—	—	12,482	—	(12,482)	—	36,127	—	—	36,127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四(三)	—	8,607	—	—	—	—	—	—	8,607	(8,607)	—	(8,607)							
其他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35,293)	(335,293)	(335,2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	—	—	—	272,075	—	(272,075)	—	—	—	—	—							
衡量之權益工具	(二十三)	—	—	—	—	(14,515)	9,909	14,515	—	9,909	—	—	9,909							
減少關聯企業之權益影響數	六(二十三)	—	—	—	—	\$ 19,712,565	(\$ 4,033,116)	\$ 32,113,711	(\$ 511,710)	\$ 89,213,763	\$ 6,448,168	\$ 95,661,93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87,966	\$ 9,529,520	\$ 7,374,048	\$ 3,640,779	\$ 19,712,565	(\$ 4,033,116)	\$ 32,113,711	(\$ 511,710)	\$ 89,213,763	\$ 6,448,168	\$ 95,661,9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T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151,878	\$ 4,399,7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二十七)	(1,643,837)	(893,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十五)(二十七)	2,638 (50)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177,816 188,15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779 41,1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27,351) (194,92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884,153) (615,4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03,602 241,495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九)	1,802,195 2,005,51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3,097 (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2,387 38,447	
減損損失	六(八)(十三)(二十七)	367,190 77,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5,831) 14,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45 33,706	
合約資產一流動		(866,890) 68,878	
應收票據		175,504 (53,769)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8,063 (10,807)	
應收帳款		(1,048,247) (100,19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49,738) (3,646)	
其他應收款		(137,928) 215,96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46,101) 8,909	
存貨		(2,802,666) 38,178	
預付款項		(145,336) 291,981	
其他流動資產		73,340 (968,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7,742 (296,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3,110) 492,491	
應付票據		680,367 56,011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48,894) (26,128)	
應付帳款		1,758,360 725,99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4,056) (15,514)	
其他應付款		707,037 104,671	
負債準備		(103,690) 140,699	
其他流動負債		(65,646) (11,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9,223 (147,8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29,689 5,846,349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五)	127,351 194,925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87,747 93,805	
支付之利息		(133,202) (157,6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696,332) (490,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5,253 5,486,845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28,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增加		(2,446)	(76,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三十二)		
動增加		(143,856)	(20,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六(四)	757,346	14,400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	六(一)及八	(89,298)	(104,2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及減資收回投資成本		(211,646)	(45,81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08,146)	(26,44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二)	-	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5,821)	(667,913)
購置無形資產		62,585	40,348
資金回台專法專戶存款增加	六(十二)	(70,416)	(74,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813)	(169,411)
收取金融工具投資之股利		(1,545,376)	(206,9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153	615,170
		(3,604,138)	(722,7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774,135)	959,195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三)	-	5,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三)	-	(3,0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483,525	(3,473,021)
支付租賃負債	六(九)(三十三)	(538,703)	(523,774)
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視為庫藏股	六(二十)	-	(190,14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26,923)	(200,997)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	7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2,459,616)	(1,918,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5,852)	(2,647,542)
匯率影響數		(118,380)	(830,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23,117)	1,285,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97,260	19,111,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74,143	\$ 20,397,2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吳國明



【附錄三】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4,462,473,821
加：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	5,013,133,75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557,157
減：精算損失	(33,085,000)
減：其他	(14,515,3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5,009,061)
可供分配盈餘數合計	19,187,555,372
本年度盈餘分配數：	
分派股東紅利	2,887,375,431
(每股紅利)	1.35
110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00,179,941
附註：	

-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1.35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期之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配110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才分配109年度(含)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一一〇年度第四季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電機）109年度發行新股受讓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股份，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2月16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7122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110年1月6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並已於同年1月14日完成變更登記。東元電機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洽本主辦證券承銷商就受讓華新麗華股份事項，截至110年第四季止，對東元電機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

一、受讓他公司股份對財務之影響

東元電機及華新麗華各自專精不同垂直應用市場，透過本次換股結盟，整合彼此企業資源下，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提升雙方公司之市場知名度及品牌價值，同時亦能有效擴大雙方營運規模，進而提升東元電機之整體獲利。東元電機除了在營收上可望逐步成長外，並可透過雙方長久之技術經驗與對市場之了解，且雙方合作可將各自之專長結合，提供既有之研發資源進行整合，避免投入過多學習成本，並藉由開發資源共同使用及分攤，預計將可提升東元電機之產品競爭力。整體而言，本次換股結盟有利於東元電機獲利，故在財務方面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另由東元電機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率觀之，東元電機110年第三季負債比率為30.3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15.93%及151.05%，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償債能力良好，本次受讓案對東元電機財務結構並無重大影響，且經由雙方策略聯盟合作，預計將有助於東元電機整體營運績效提升，在財務方面應具正面之助益。

二、受讓他公司股份對業務之影響

東元電機主要經營業務為各類機械設備、發電、配電機械及電器，用於資訊機房、再生能源（含離岸風電）及儲能、綜合開發案、公共工程及交通工程、醫療生技及廠房等，華新麗華生產之銅線材、電力電纜、通信線纜、不銹鋼材，廣泛運用於電力傳輸、電信網路、交通運輸、工業生產等基礎建設，雙方於產品之

類別及銷售通路上均有各自之利基與市場區隔，本次策略合作除雙方將在各自專業領域上持續深化外，未來將可藉由集團資源整合及交叉行銷，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提供雙方客戶更為多元且完善的產品與服務，提升企業市場知名度與品牌價值，進而爭取更多國際大廠之合作機會，提升整體競爭力。自110年起，透過東元電機自動化暨智能系統事業既有成熟之技術及產品，將可協助華新麗華各生產事業流程改造及智能化生產等技術提升、東元電機之能源工程及機電產品事業部，將計畫性展開與華新麗華轉投資之太陽能綠能/儲能事業單位，進行能源及儲電工程等業務配合，並隨合作更加緊密而維持穩定成長力道。整體而言，本次換股結盟將有助於東元電機及雙方業務之提升，諸多效益預期可望促使換股合作後在業務方面應有良好之表現。

三、受讓他公司股份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東元電機與華新麗華之策略聯盟，以股份交換方式而非併購，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但仍保有各自的專長領域，持續深耕垂直市場，並在行銷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彼此企業資源，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增加經濟規模效益，此將擴大雙方之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強化雙方公司產業之競爭能力，並將為各自股東創造正面價值。另東元電機本次發行新股受讓華新麗華股份後，東元電機對華新麗華之持股占華新麗華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9841%，且由華新麗華110年第三季本期淨利為10,161,952仟元觀之，東元電機未來得分享其營運獲利，依投資比率獲配發之現金股利，可創造每年穩定之現金流入。整體而言，透過本次換股結盟，預期將有助於提升雙方之營運與獲利，對股東創造最大企業價值，對於創造未來雙方之產業競爭優勢及提升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東元電機與華新麗華之策略聯盟，對於東元電機之未來發展係具有實質之意義，藉由雙方緊密之合作關係，在行銷通路、產品線及研發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彼此企業資源，將可增加經濟規模之效益，提升公司競爭力，進而拓展市場商機，並提升營運績效，為雙方股東創造多贏之局面。因此東元電機發行新股受讓華新麗華股份後，對其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附錄五】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p> <p>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u></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p> <p>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增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辦理股東會召開相關條文。</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p> <p>(以下略)</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第五十八次修正。</p> <p><u>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第五十九次修正。</u></p> <p>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p> <p>(以下略)</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第五十八次修正。</p> <p>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p>	<p>增加修正日期及次數。</p>

【附錄六】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省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省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2. 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3.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省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省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1.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增訂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p> <p>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p>	<p>1.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省略)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u>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 <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省略)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 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2.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以下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u>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以下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增加修正日期及次數。